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沪0112民初12498号

原告陆明，男，1972年6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

委托代理人张利伟，上海市沪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潘忠礼，男，1962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被告高爱敏，女，1965年4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原告陆明与被告潘忠礼、高爱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4月28日立案受理。依法由审判员徐啸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陆明的委托代理人张利伟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潘忠礼，被告高爱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本院依法缺席审判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陆明诉称，原告经人介绍于2015年5月4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借款人民币5万元(币种下同)给被告潘忠礼，借款期限为三个月。被告潘忠礼出具借条予以确认。借款到期后，原告多次催告，但被告潘忠礼拒不还款。本案借款发生在被告潘忠礼与高爱敏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属夫妻共同债务。故原告陆明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：1、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万元；2、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5万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8月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；3、本案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。

被告潘忠礼书面辩称，其确实向陆明借款，但5万元中1万元是利息，借款时已经扣除，实际借款4万元。被告高爱敏对上述借款情况并不知情，该债务与高爱敏无关。被告高爱敏书面辩称，其与被告潘忠礼于2015年5月22日离婚，系争借款虽发生在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但不同意承担还款责任；其不认识原告陆明，从未向其借款，被告潘忠礼在外借款都是用于赌博，没有用于家庭开支，被告潘忠礼2015年之前两年就已经很少回家，两被告已几年关系不好，只因考虑家中老人和孩子原因，才没有很早离婚，故其不同意承担还款责任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5年5月4日，被告潘忠礼向原告陆明出具借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有朋友介绍，向陆明借款人民币伍万元整(50,000)由建行转账。借款人：潘忠礼2015年5月4日”。

另查明，被告潘忠礼、高爱敏原系夫妻关系，于2015年5月22日登记离婚，本案借款发生于其夫妻关系存续期间。以上事实，由原告提供的借条、银行转账凭证、人口信息资料、户籍信息、潘忠礼驾驶证复印件及当事人庭审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：根据法律规定，公民间的合法借贷受法律保护，当事人应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借款人应及时归还借款。本案中，被告潘忠礼认可借款4万元，另1万元系利息且已扣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潘忠礼并未就其借款时已支付1万元利息举证，而根据原告提供的借条、银行转账凭证等足以证明双方之间形成了借款合意，且原告已支付借款5万元，故对被告潘忠礼该项抗辩，本院难以采纳。关于利息，根据借条，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间利息及逾期还款利息，现原告主张自2015年8月6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，按照年利率6%计算逾期还款利息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关于夫妻共同债务的争议，本院认为，本案借款虽发生于两被告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但借款发生的时间与两被告登记离婚的时间间隔极短，可以认定，被告潘忠礼之借款未实际用于夫妻共同生活，故对于原告陆明主张的夫妻共同债务，本院不予支持。被告潘忠礼、被告高爱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，系其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，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潘忠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陆明借款50,000元；二、被告潘忠礼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陆明以50,000元为本金，自2015年8月6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，并按年利率6%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；三、驳回原告陆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25元，由被告潘忠礼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徐啸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

书记员 兰燕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